(上接B717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12.60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91,795.42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822.26
4.存货跌价损失	-7,858,923.99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27,361.49
6.商誉减值损失	-4,065,292.50
合计	-47,619,263.7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

(1)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共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万元,形成合并商誉18,136.62万元。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035.87万元,2020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100.75万元。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6.62万元,2021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474.13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74.69万元,2022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199.43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对上海奥拓翰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翰明")70.2634%的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259.54万元,形成合并商誉916.36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1.84万元,2022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784.52万元。

2、计提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公司2022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0.47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29.18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88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62.74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785.8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761.93万元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360.13万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规定,公司支付本次现金对价7,500.00万元,支付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200.00万元,公司置换先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7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增资6,090.1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千百辉置换先行投入到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金额,置换金额为178.16万元。报告期内,千百辉募投项目支出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百辉募投项目支出累计2,222.15万元(不含手续费),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8.43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含利息收益),暂时补流资金4,00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经调整后,"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7000.00万元,"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00.00万元,"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409.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600.00万元不做调整。同时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7,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调整前的本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由调整前的13,951.32 万元调整为7,873.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7,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做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并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共计10,723.4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855.24万元(含利息收益),均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	650.04	687.78	6,312.22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	235.89	1,025.21	2,974.79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409.68	0	410.47	0
4	补充营运资金	8,600.00	0	8,600.00	0
合计		20,009.68	885.93	10,723.46	9,287.01

注: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置换金额935.72万元已于2021年7月6日支付,"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百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分别设立了7559 0517 4810 801、7559 0172 9910 303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千百辉于2017年6月5日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29万元(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已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百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328.43
合计	—	—	328.43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可以分别各自使用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409.68万元、7,000.00万元、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403	937,568.53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204	已注销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442	66,874,154.46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上杨支行	44050171503600001745	30,740,615.56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调整为"南京市"。

该项目调整后将通过建设智慧网点业研中心,购置场地、研发设备、业务展示设备,外购、整合业务软件及系统,招聘各类人才等方式,从项目设计、项目研发、项目实施及项目营销等多方面综合提升公司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从而满足智慧银行、智慧营业厅等市场业务持续增长、日益个性化、智能化的市场需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686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0.00	0.00
2	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26	617.26
3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318.46	318.46
4	补充营运资金	0.00	0.00
合计		935.72	935.72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28.43万元(含利息收益,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00万元)。其中,千百辉2022年11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855.24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均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天)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年11月19日	66	2022年1月24日	1.75%	6,500.00	20.85
2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2月9日	90	2022年5月10日	1.6%-3.6%	6,500.00	48.54
3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11日	92	2022年8月11日	1.6%-3.6%	6,500.00	57.70
4	南京奥拓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8月19日	90	2022年11月17日	1.6%-3.2%	5,000.00	39.4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0.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2.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否	7,500.00	7,500.00	0	7,500.00	100.00%			是	否
2、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770.00	770.00	0	77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0.13	6,090.13	0	2,222.15	36.4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60.13	14,360.13	0	10,492.15	73.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360.13	14,360.13	0	10,492.15	73.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千百辉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25日调整至2020年1月25日。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月25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月16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32.16%,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后续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目前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借调现有研发人员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承诺继续投入"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千百辉通过自筹资金自行支付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1,781,623.4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千百辉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百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28.43万元(含利息收益,含暂时补流资金4,000.00万元)。其中,千百辉2022年11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650.04	687.78	9.83%	202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2、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35.89	1,025.21	25.63%	202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3、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否	409.68	409.68	0.00	410.47	100.19%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0.00	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9.68	20,009.68	885.93	10,723.46	53.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009.68	20,009.68	885.93	10,723.46	53.59%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尚未达到预期进度。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业务需求对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了调整,将加快推进该项目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并将"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南京市雨花台区"调整为"南京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该项目调整后将通过建设智慧网点业研中心,购置场地、研发设备、业务展示设备,外购、整合业务软件及系统,招聘各类人才等方式,从项目设计、项目研发、项目实施及项目营销等多方面综合提升公司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从而满足智慧银行、智慧营业厅等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的、日益个性化、智能化的市场需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5.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935.72万元已于2021年7月6日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855.24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均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了调整后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已经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5、6、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扬、王亚丽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涵渠先生、董事兼总裁杨四化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公司原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王丽娜女士和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李毅先生、金百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五位独立董事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3,772,954.15元;实现营业利润16,983,058.4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620.8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60,111,944.42元,所有者权益1,383,849,810.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79,460,927.42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9,620.8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213,147.79元。以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213,147.7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3,321,314.7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53,974,906.96元后,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32,489,037.80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377,702.17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之后的647,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11月)》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2022年度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了2023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拆分成14个子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子议案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长吴涵渠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杨文超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副总裁吴振志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副总裁矫人全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副总裁孔德建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2022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金额上限为2亿元。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23,772,954.15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12.72%,未能达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0%的持股份额(即3,533,675股)将在2023年6月4日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董事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属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董事吴涵渠先生与吴未先生属于父子关系,上述人员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3,772,954.15元;实现营业利润16,983,058.4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620.8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60,111,944.42元,所有者权益1,383,849,810.8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79,460,927.42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69,620.8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213,147.79元。以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213,147.79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3,321,314.7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53,974,906.96元后,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32,489,037.80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377,702.17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544,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之后的647,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同意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11月)》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了2022年度现任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本议案拆分成4个子议案逐项表决,关联监事对相关子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2022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监事颜春晓女士2022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2022年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2022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对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6,500.00万元、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923,772,954.15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12.72%,未能达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0%的持股份额(即3,533,675股)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属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